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業績(未經審核)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79	121	1,710	731
直接成本		<u>(753)</u>	<u>(152)</u>	<u>(1,265)</u>	<u>(542)</u>
毛利		126	(31)	445	189
其他經營收入		2	—	46	—
銷售及分銷支出		<u>(360)</u>	<u>(136)</u>	<u>(902)</u>	<u>(469)</u>
行政支出		<u>(1,853)</u>	<u>(881)</u>	<u>(4,810)</u>	<u>(2,478)</u>
經營虧損		<u>(2,085)</u>	<u>(1,048)</u>	<u>(5,221)</u>	<u>(2,758)</u>
財務費用		<u>—</u>	<u>(92)</u>	<u>(5)</u>	<u>(119)</u>
除稅前虧損		<u>(2,085)</u>	<u>(1,140)</u>	<u>(5,226)</u>	<u>(2,877)</u>
稅項	3	<u>—</u>	<u>—</u>	<u>—</u>	<u>—</u>
期內虧損		<u><u>(2,085)</u></u>	<u><u>(1,140)</u></u>	<u><u>(5,226)</u></u>	<u><u>(2,877)</u></u>
每股虧損	4	(0.43仙)	(0.27 仙)	(1.07仙)	(0.68 仙)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

經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實體。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處理」而編製。

除因採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全新修訂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之變動外，本公司於本報告內貫徹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採納該等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

2.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以伺服器為基礎的語言科技業務獲得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特許軟件之銷售	828	33	1,582	586
軟件保養	45	82	111	125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6	6	17	20
	<u>879</u>	<u>121</u>	<u>1,710</u>	<u>731</u>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理位置（主要位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36	—	79	34
台灣	36	—	36	—
香港	807	121	1,595	697
	<u>879</u>	<u>121</u>	<u>1,710</u>	<u>731</u>

3.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本集團賬目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二年：無）。

4.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本集團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5,2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約2,8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486,432,000股（二零零二年：420,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會產生攤薄作用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累計溢利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受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規限，以及於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可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股份溢價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合共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297,830	(10,758,317)	(1,460,487)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	—	(2,877,147)	(2,877,147)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9,297,830</u>	<u>(13,635,464)</u>	<u>(4,337,634)</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297,830	(7,037,144)	2,260,686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	—	(5,225,827)	(5,225,827)
集團重組	(6,251,199)	7,037,144	785,945
資本化發行動用之金額	(4,084,775)	—	(4,084,775)
將欠關連公司貸款資本化而發行股份所產生	1,739,856	—	1,739,856
發行股份	19,200,000	—	19,200,000
配售股份開支	<u>(5,018,723)</u>	—	<u>(5,018,723)</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14,882,989</u>	<u>(5,225,827)</u>	<u>9,657,162</u>

6. 股息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及二零零二年同期的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為1,7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31,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約134%。期內淨虧損約為5,2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淨虧損約2,877,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上升82%。

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經營、研究及開發活動產生之支出所致。

期內，本集團總經營支出約5,71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4%。總經營支出的增加，主要由於繼本公司於二月二十五日成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為確保其擁有足夠專業指導，以致其業務營運之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業務發展

於回顧期內，非典型肺炎疫情雖已過去，本集團卻持續受其後遺症所影響。儘管整體經濟日漸復甦，不少公司客戶對未來經濟前景仍抱審慎態度，繼而暫停或押後各種資訊科技之項目及開銷。

銷售及推廣

鑑於中國於九月推出「國民來港自由行」計劃，大量內地旅客湧入，本集團與香港一間主要企業恒生銀行成功達成協議，利用本集團之專利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其官方網站提供獨家即時簡體中文網頁介面。連接簡體中文介面後，其銀行服務將更便利內地人士使用，客戶基礎亦將隨之擴闊。

此外，本集團亦與電子政務網站「生活易」達成另一協議，利用本集團之專利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其網站內容提供即時簡體中文切換功能，令本集團再添一位著名客戶。

語音技術

隨著跨境活動增加，本集團成功取得其首位深圳物流運輸客戶，為其網站內容提供繁體中文網頁介面，以便應付頻密之中港兩地貨運事宜查詢。稍後，此網站將進一步應用本集團之漢網電話技術，加設文字對語音切換功能。

本集團亦與香港盲人輔導會緊密合作，為香港之視障人士建立全球首個數碼語音圖書館系統。該系統配備本集團曾獲獎之在線文字對語音漢網電話技術平台，中文網頁可即時由文

字轉化為廣東話及普通話語音版，並可透過音頻電話收聽。此圖書館系統配備了不同功能，用戶亦可按其個人喜好收聽文章或書籍、跳段或加快語音速度。該項目獲社會福利署1,380,000港元的商業推動津貼資助進行。

未來展望

有見軟件銷售難免受制於外在環境的不穩定而受到影響，故此，集團正積極開拓新的收入來源，致力把集團的語音技術擴展至其他有潛力的服務性行業。

本集團現正借助其先進之漢網電話互動聲音回應系統推出嶄新之收費足球資訊熱線，提供英國超級足球聯賽、歐洲國家盃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足球賽事之即時資訊及專業足球評論。此外，本集團亦正計劃將其他應用功能併入其收費電話系統，方便用戶以語音訊息尋找相關資料。

集團也積極開拓手機鈴聲下載市場，推出Do-It-Yourself (DIY)自助鈴聲下載平台，進一步擴大其文字轉聲音技術平台的應用層面。此鈴聲下載平台的獨特之處在於用戶可按個人喜好把喜愛的音樂及錄音短訊，透過集團的鈴聲下載平台，轉換為音樂格式。文字訊息也可透過此平台轉化為語音，再轉換為音樂格式，使用戶可透過指定的手機以鈴聲格式收聽短訊及音樂，若與漢網電話技術平台結合，更可讓用戶致電到相關資訊網站，收聽更詳盡的資訊。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信隨著其文字對語音技術之更廣泛應用，其盈利能力將會迅速提升。本集團預期，未來收費足球電話服務及自設電話鈴聲平台定能為本集團締造佳績，並提升看漢在市場上的知名度及鞏固盈利基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往一直以股東貸款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由配售籌得之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之現金流量需要，直至本集團業務經營變得成熟並能夠產生充裕現金流量為止。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管理現金及財務。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大部份為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安排，及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方式，運用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之所得款項。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作出披露之情況。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而合共11,622,500股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KanHan Technologies Inc當時之股東，作為本公司購入KanHan Technologies Inc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股份11,622,500股之代價。

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之部份數額1,000港元將按面值繳足巫偉明先生所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之配售，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將KanHan Technologies Inc發行之3厘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6,423,000股。

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溢價賬進賬4,083,775港元資本化之方式，配發及發行408,377,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保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
衛麗容女士	2,512,000	84,072,000*
李志明先生	1,432,000	—
袁家樂先生	1,432,000	—

* 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於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Metrolink」)持有3,616,000股股份、於ZMGI Corporation(「ZMGI」)持有40,432,000股股份及於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Nugget」)持有40,02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應佔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權益。各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與巫偉明先生出任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期內付予該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為360,000港元。本集團向衛麗容女士出任董事之一間關連公司支付顧問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合共為340,000港元。本公司向袁家樂先生出任合夥人之一間律師行支付法律及秘書費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合共為6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於期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ii) 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巫偉明先生	180,008,000	37.01%
衛麗容女士	86,584,000*	17.80%
Alexandra Global Investment Fund I, Ltd	75,010,000	15.42%
Alexandra Investment Manager, LLC	75,010,000	15.42%

* 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於Metrolink持有3,616,000股股份、於ZMGI持有40,432,000股股份及於Golden Nugget持有40,02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應佔之股份，而2,512,000股股份則直接由衛麗容女士持有。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南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之持續保薦人，並就此收取費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保薦人南華、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不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與本公司於創業板之首次公開招股有關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載之董事會慣例及程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代表董事會

巫偉明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七天內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